

证券代码：300176

证券简称：派生科技

公告编号：2019-114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1日上午10:00在公司20层会议室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楚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财务管理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的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龙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朱龙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附件：

朱龙华，女，1982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6年7月至2008年3月任职于南宝树脂（佛山）有限公司；2008年3月至2009年4月任职于爱龙威机电有限公司；2009年5月至2018年12月历任公司财务部科长、主任、副部长等职务；2018年12月至今在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肇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会计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朱龙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